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严谨、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以持续性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确定今年重点监控及服务工作的，始终保持公正独立，督促公司完善决策运作机制，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强化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总共召开四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开展的监督检查及督导情况

（一）检查企业财务情况，监督企业规范运作。

2019 年，监事会为贯彻落实股东对公司稳中求进的发展要求，积极关注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行为，积极优化监事会履职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入细致了解情况，加强对企业“三重一大”等重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性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权。通过参加经营班子扩大会议，实时了解经营决策情况，结合月报、季报及年报的全面审核，保持常态化风险监控。根据企业面临的实际经营环境，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核查、风险监控、专项核查工作，着力加强对属下各企业经营风险防控及财务信息的实时检查和预警、督导整改和完善。同时发挥在投资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和发展。

（二）加强风险管控，督导企业提升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019 年，根据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企业实际情况，组织督导下属企业经营风险及内控执行检查，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去现场解决问题，提升管理效率，做好督促对属下企业的贸易业务库存管理规范、信息系统的内控制度修订、对合同更改及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等修订完善工作，帮扶企业梳理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内控执行的有效性，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企业竞争力。此外对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把好审核关卡，针对公司开展的外拓并购及内部挖潜等项目进行专业审核，提出相关经营财务数据的真实及完整性，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及存在的风险问题及对策建议。

（三）开展专项调研及专项审计，督促企业稳健发展。

2019 年，通过对属下企业现场检查和深度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揭示风险，探讨解决方案，并与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反馈。对属下企业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管控模式进行剖析，提出有利于企业防控风险、突破发展瓶颈、提升经营质量及规模效益等合理化建议。

针对南海种禽面临的搬迁问题，多次与企业进行沟通了解，联合公司财务部积极探讨相关方案，为企业未来保持正常经营发展和妥善解决搬迁补偿事宜提出意见与建议，维护公司利益。

持续跟进教育书店信息系统实施及控股连锁公司物流信息系统及财务 NC 系统实施进展，内控流程完善及财务管理、考核激励等的制度完善。

针对公司属下企业的逾期债权进行跟踪督导，持续关注进展，督促公司进行诉讼，并加强追收督办，争取减损，提升追收成效，以便尽早清理归账。

（四）监督企业重大投资活动，加强重点投资项目审核。

监事会对企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核等进行监督，对重大合同履行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开展重点项目的审核推进，密切关注非洲猪瘟对畜禽养殖行业的影响，深化完善养殖板块的生产经营管理。另外加强与内、外审计机构等的沟通与配合，发挥三位一体的协同监管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认真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科学决策，指导经营班子较好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有效经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依法依规，诚信勤勉、廉洁自律，较好履行了各自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需要，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及属下企业之间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19 年以制度梳理为基础，结合内控评价，进一步完善并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风险管控工作，风险管理落实到位，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公司各运营环节，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为企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内控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6,132,048.0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32,375,532.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2,216,975.2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

本。

四、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到增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另加强对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储备、信息化及自动化等问题的促进和完善。如在监督中发现的风险会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